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891號

原告 陳卓凡

訴訟代理人 曾冠鈞律師

被告 黃百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使受害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予提領使用，並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3、4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銀行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包裹後，投遞該處所設置之郵筒內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

員，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、轉帳及匯款之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4月12日，在交友軟體「PARTYPARTY」以暱稱「徐敏瑄」之女子結識原告，並佯以介紹「螞蟻ANTS金服」之投資網站供原告註冊儲值投資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0年4月29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陸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,415,206元至指定帳戶，其中1筆30,000元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。後經原告發覺有異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原告因此受有共計3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99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處被告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；嗣因被告之犯行曾經判決確定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偵字第514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參，至原告受害部分雖因一事不再理而經不起訴處分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，核閱屬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被告因前揭侵權行為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

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宜宣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
02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
03 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